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由 2023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起，本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改，並將會採用新的比較基準。

相關更改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的 5% 最少比例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的承諾將予移除。

背景資料和原因

本基金目前以「絕對回報」為目標，意指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此外，以「絕對回報」為目標的基金通常運用短倉、槓桿及採用市場中立策略，惟本基金並無採用此等技巧或工具。

我們審查本基金實施投資政策的情況後，認為本基金的策略和回報概況更適合以「總回報」為目標，即結合資本增值和收益。

投資目標及政策更改及移除目標基準

基於上述原因，由生效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由「絕對回報」目標更改為「總回報」目標。由於現有的「絕對回報」目標目前作為本基金的表現目標，偏離現有投資目標意味著本基金由生效日起將不再具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將作出修訂，以移除本基金提供絕對回報之目標。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債務的核心目標將不會變更。然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以澄清本基金所投資的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為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證券。

此外，本基金獲分類為《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項下的第 8 條，整體投資組合以符合各項可持續標準之方式管理，詳見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投資政策及附件 IV 的合約前披露。其中一項標準是承諾將本基金最少 5% 的資產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經過進一步考慮，投資經理認為此規定限制了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因此由生效日起，此規定將被移除。這意味著，儘管本基金將繼續根據其具有約束力的可持續標準（即比基準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之規定）進行管理，惟不再需要在可持續投資維持最少 5% 的個別持股。

名稱更改

生效日起，本基金的英文名稱將由「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s Debt Absolute Return」更改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 Emerging Markets Debt Total Return」，惟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投資政策更新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i)本基金可將最多15%的資產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及(ii)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的特殊情況下，本基金可將其最多40%的資產持有存款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在該等情況下，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提及的三分之二將以本基金排除存款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資產衡量。

增設比較基準

此外，為比較本基金的表現，將由生效日起採用本基金的新比較基準，即50% JPM GBI-EM Diversified Index及50% JPM EMBI Diversified Index。

更改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本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於香港發售文件所述應就本基金收取的費用）將維持不變；(ii)除有關絕對回報目標的現有風險將不再適用外，本基金所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重大變更；及(iii)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亦將不會因上文所載的更改而有任何重大變更。預期更改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載的更改／更新及其他雜項更改/更新，並將可於www.schroders.com.hk¹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

有關更改的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將承擔與更改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為少於本基金於截至2023年5月19日的資產淨值的0.01%。

將閣下的股份贖回或轉換至另一隻施羅德基金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直至2023年9月20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中介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中介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3年9月2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3年8月18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附錄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及新的措辭字眼以下劃線標示。

現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在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p> <p>絕對回報表示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金將面臨風險。</p>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u>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及浮息證券</u>，在扣除費用後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的絕對回報。</p> <p>絕對回報表示本基金尋求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然而這不獲保證，閣下的資金將面臨風險。<u>本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現金和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u></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貨幣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定息及浮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為著提供絕對回報，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現金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p> <p>本基金可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p> <p>本基金可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定息及浮息證券、貨幣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定息及浮息證券由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p> <p><u>為著提供絕對回報，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的特殊情況下</u>，本基金可將其最多 40% 的資產持有現金存款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u>在該等情況下，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提及的三分之二將以本基金排除存款及已發展市場的貨幣市場投資項目的資產衡</u></p>

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投資於中國內地。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及認股證(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50% JPM GBI-EM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 JPM EMBI Diversifie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詳見本基金網頁

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³

量。

本基金可將超過 50% 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的定息和浮息證券。

本基金可將最多 15% 的資產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本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及認股證(受附件 I 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

根據投資經理的評分標準，本基金比 50% JPM GBI-EM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 JPM EMBI Diversified Index 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有關達致此目的所使用的投資過程，詳情請見基金特色一節。

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超過本基金網頁「可持續資訊可持續相關披露」中所列限制之若干活動、產業或發行人團體，詳見本基金網頁(

<http://www.schroders.com/en/lu/private-investor/gfc>)⁴

³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基準</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的目標評估。</p> <p>選擇目標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投資目標所述基準之回報。</p> <p>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p>	<p>基準</p> <p>本基金的表現應按其在所有市況下的每 12 個月期間提供正數回報的目標評估。<u>本基金沒有目標基準。本基金的表現應該與 50% JPM GBI-EM Diversified Index 及 50% JPM EMBI Diversified Index 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決定投資經理如何投資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投資經理可全權作出投資，本基金的組合及表現偏離比較基準的程度沒有限制。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不包括在比較基準的公司或界別。</u></p> <p><u>選擇目標比較基準是由於本基金的目標回報是提供投資目標所述基準之回報投資經理相信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該基準適合用於比較基金表現。</u></p> <p>基準不會考慮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色或可持續目標（如相關）。</p>
--	---